

贵阳市乌当区水务管理局文件

乌水保〔2019〕08号

签发人：高德云

关于 《贵阳市乐湾国际城6号地（龙津山）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阳市乐湾国际城6号地（龙津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技术评审后，你公司已按评审意见于2019年2月27日将修改核后的报批稿报送我局。根据评审意见，现就本方案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编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贵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初选的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基本同

意该《方案报告书》。可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项目区基本情况概述和产生水土流失环节分析。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8.9hm^2 ，建设单位应在下阶段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落实到工程初步设计工作中，并报乌当区水务管理局备案。

五、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的规定，组织实施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012.9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46.59 万元，植物措施 4350 万元，临时措施 3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4 万元。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工程的自查自验工作，并将自验结果和资料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位备案。

乌当区水务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贵阳市乌当区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